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投资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其间接收购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或“上市公司”）34.6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划转”）而编制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投资集团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材料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前提。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或引用任何财务文件或数据，本所律师不具有法律认可的核查资质，不对其客观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向无关第三方披露。

6、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核查阅，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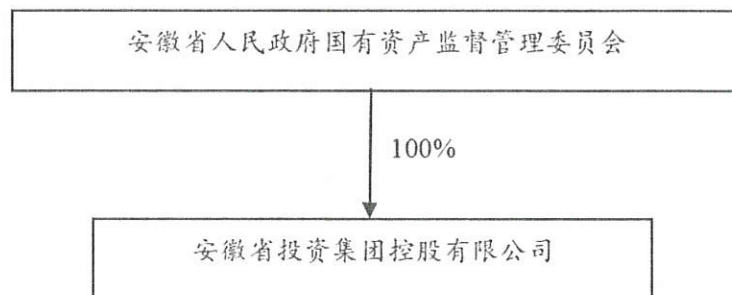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 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 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31日至2048年7月31日
股东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0551-62779028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投资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投资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唯一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 其系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省国资委。

### (三) 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 2、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投资集团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5,938,383.05	23,327,638.02	19,740,827.43
所有者权益	12,186,283.97	10,493,826.78	8,335,520.34
营业收入	1,974,573.50	1,563,093.53	1,312,158.46
主营业务收入	1,974,573.50	1,503,504.95	1,312,158.46
净利润	1,141,406.68	708,583.27	671,019.55
净资产收益率	9.37%	6.75%	8.81%
资产负债率	53.02%	55.02%	57.78%

###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昌顺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黄林沐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张日升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艾红卫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李家俊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苏照存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张小忠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郭武伟	职工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李文	纪委书记	中国	合肥	否
于华伟	督导员	中国	合肥	否
胡浩	督导员	中国	合肥	否
汪世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陈亚平	工会主席	中国	合肥	否
胡声涛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合肥	否
胡敬源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持股情况
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199.SH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并表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88.SZ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并表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00935. SH	<p>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通过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73%股份</p>
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00. SH	<p>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通过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5%股份</p>

OFFICE

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868.SZ	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直接持股 12.44%股份
---	--------------	-----------	--	------------------

（七）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392.89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直接持股 5.77%
2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5154 万元	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46%
3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24.77 万元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通过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8%

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过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持 8.16%
---	--------------	----------	---	------------------------------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投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从而导致投资集团间接收



购了安徽合力 34.65%的股份。

本次收购是为落实深化国企改革要求，大力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将叉车集团 90%的股权划入安徽省投资集团。

##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安徽合力的计划。

## （三）本次收购相关法定程序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省国资委已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将叉车集团 90%的股权无偿划至投资集团。

###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通过或豁免；

（2）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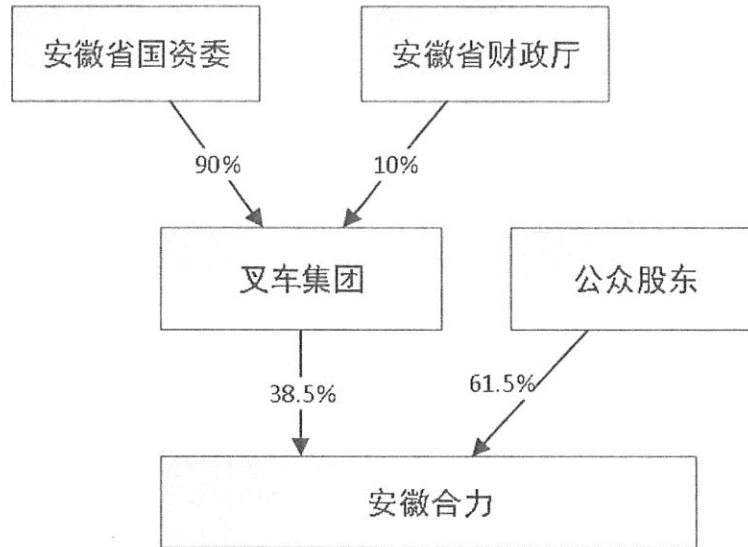
## 三、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投资集团未持有安徽合力的股份；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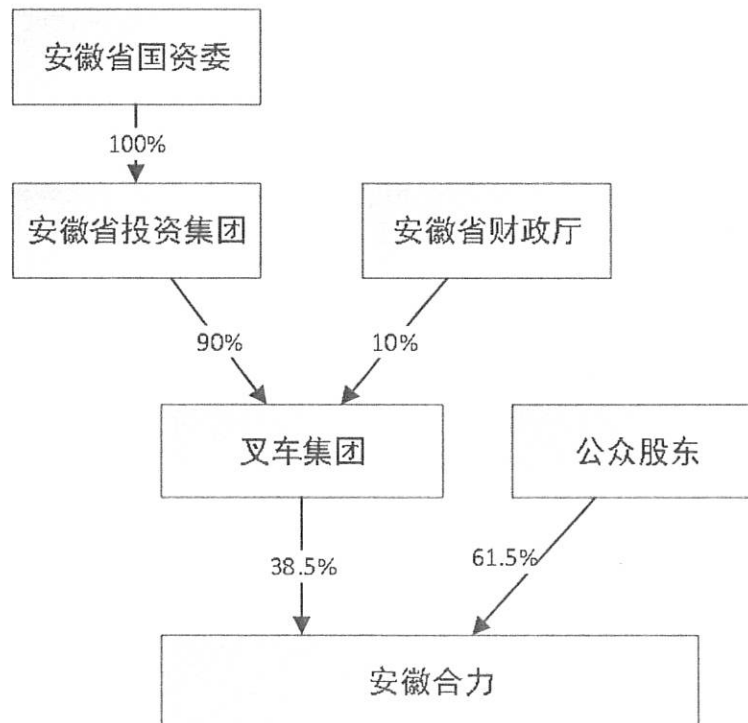
集团持有安徽合力 284,963,735 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38.50%），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安徽合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叉车集团9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仍为叉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省国资委，投资集团通过叉车集团间接控制安徽合力 256,467,362 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34.65%。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合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 号），省国资委将持有叉车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叉车集团 90% 股权。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之“（三）本次收购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叉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56,467,362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2022 年 5 月 25 日，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 号），省国资委将持有叉车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叉车集团 90% 股权。前述事项导致投资集团间接

收购叉车集团控制的安徽合力 256,467,362 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34.65%。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投资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安徽合力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保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

3、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安徽合力与控股股东叉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叉车集团仍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合力与叉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投资集团将通过持有叉车集团90%的股权间接控制安徽合力，安徽合力的业务与投资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安徽合力

为保护安徽合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已就保持安徽合力独立性、避免与安徽合力同业竞争、规范与安徽合力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安徽合力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与安徽合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安徽合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投资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出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安徽合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投资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出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在投资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出具前 6 个月内，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提示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3、投资集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投资集团已就保持安徽合力独立性、避免与安徽合力同业竞争、规范与安徽合力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安徽合力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投资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宇驰 张宇驰

龙御天 龙御天

2022年6月8日

